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总字〔2020〕22号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永清县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通知要求，阶段性降低永清县非居民用气价

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调价方案如下：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3.51 元/立方米下调为 3.12 元/立方米。

2、本次调价自 2 月 22 日起执行，已经结算的非居民用气气量，各燃气企业要按照本次核定的价格待下次结算时核减用户购气成本。

3、鉴于各燃气企业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天然气购销合同还未签订，合同气量与门站价格政策均未敲定，因此 4 月份之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待合同气量与门站价格政策明确后再行核算；当合同综合购进价格变动幅度小于 5%（含）时，暂维持本价格方案，调价额度纳入下个调价周期统筹核算；当合同综合购进价格变动幅度大于 5% 时，再行调整销售价格。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